**兴中镇辣子树村2024年锣鼓菜坪至小蚂冲产业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ZHY-CGXM2024-23

招 标 人：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款项（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范本 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兴中镇辣子树村2024年锣鼓菜坪至小蚂冲产业路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7-29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兴中镇辣子树村2024年锣鼓菜坪至小蚂冲产业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HY-CGXM2024-2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主要内容：硬化产业路长1667m、宽4.5m、厚15cm、c25混凝土路面硬化。

采购数量：1 项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计划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特殊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施工员 1人,质量(检)员 1人,安全员 1人,材料员 1人,资料员 1人。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 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方式：现场购买获取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如下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售价：300.00 元人民币(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根据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文件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鼓励试行免缴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招标方式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不含）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29 15：00：00 (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五、开启**

时间：2024-07-29 15：00：00

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其他事项 (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交货时间和服务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吴克东

地 址：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086575461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杰

地 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联系方式：1878878091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克东

电 话：15086575461

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兴中镇辣子树村2024年锣鼓菜坪至小蚂冲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HY-CGXM2024-23采购单位：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项目性质：工程类 |
| 公告媒介 |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 | 预算金额 | 600000.00 元 |
| 最高限价 | 600000.00 元（谈判人的报价不能超出该预算，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货币：人民币 |
| 3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一般资格要求：**1、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内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二、特殊资格要求：**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3、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施工员 1人,质量(检)员 1人,安全员 1人,材料员 1人,资料员 1人。 4、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1、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资料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4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全费用总价包干；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包干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投标单价而未列入单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单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不予调整。项目采取单价发包方式， 结算工程量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最后报总价 。**注**：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货币：人民币；**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文件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鼓励试行免缴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招标方式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不含）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10% |
| 7 |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开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3、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提交，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5、投标截止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 8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地点：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
| 9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标准：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 10 | 服务地点及时间 |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1 | 付款方式 | 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时另行协商，付款方式和条件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并打印发票查验明细单。 |
| 12 |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2、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注：**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符合性验证，需要单独提供的证明文件 | 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 3 条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14 | 政策价格扣除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 (2022)19 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直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5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以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元整（¥3900.00元)； 2、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 16 | 成交结果公示 | 在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进行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 17 | 质疑和投诉方式 | **质疑和投诉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一次性提出；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磋商过程、成交公示及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8788780919 6、通讯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7、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3、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普安县财政局 4、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5、联系部门：普安县财政局 6、联系电话：0859-7232057 7、通讯地址：普安县 **注：1、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
| 18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19 | 其它事项 | 无 |
| 20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使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使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甲方”系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

2.2 “乙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投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承诺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资格条件**

3.1 一般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3**条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2 特殊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3**条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谈判费用**

4.1谈判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甲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种费用谈判申请人全部自理。

**5、竞争性谈判要求**

5.1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的服务承诺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语言的表述与文字记载有差别的，以文字的为准，在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束之前，谈判代表有权更改投标文件中的文字和数据。

**第二节 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采购项目的要求、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本次“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款项（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范本

6.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谈判将被拒绝。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予以澄清公布，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的在网上发送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三节 报价说明**

**9、谈判前准备**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总价包干；

9.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包干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每一项费用；凡应计入投标单价而未列入单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单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不予调整。项目采取单价发包方式，结算工程量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最后报总价。

**注：**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4 投标货币：人民币；

9.5 采购人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9.6 谈判申请人应保证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

**10、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文件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鼓励试行免缴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招标方式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不含）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范本”**提供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不符合的作无效标处理。

13.1.1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采购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13.1.2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1.3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3.1.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投标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13.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13.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为无效投标。

13.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范本”填写“投标函”、“分项报价表”及“技术、商务偏离表”等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递交。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需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应该打印，字迹清楚、印章明晰，无涂改和增删并胶装成册。在投标之前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旁注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有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应盖有公章并标有“正本、副本”字样。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15.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密封红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时间。

15.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15.4 投标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期**

16.1 投标截止时间载明在“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寄达和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甲方注明的地址送达。

16.3 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送达谈判文件的、概不接受。

16.4 甲方将拒绝接受在截至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七节 开 标**

**17、开标会议**

17.1 竞争性谈判会议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时间召开，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由相关部门领导现场进行监督。

17.2 竞争性谈判顺序根据谈判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

**18、开标程序**

18.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18.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单位；

18.3 由监督人员及采购人员验证各投标供应商的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

**验证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内容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证内容** | **验证标准**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 2 | 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注：**须单独提交一份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八节 评 标**

**19、评标方法**

19.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9.2 成交采购价包括：招标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的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一切费用。

19.3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途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0、组建谈判小组**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总成员的2/3。

20.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厉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20.3 谈判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

**21、资格符合性审核**

21.1 谈判工作开始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 2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 3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 4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 7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一份)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 8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 9 |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施工员 1人,质量(检)员 1人,安全员 1人,材料员 1人,资料员 1人。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 10 |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有效/无效 | 单独提交 |

**注：**在谈判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材料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2、确定成交候选人**

22.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2.2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1-3名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2.3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且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如果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内出现任何来自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的有效投诉，谈判小组应协助监督机构或其它单位处理好投诉。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凡属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期间，谈判申请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中任何成员不得与谈判申请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23.4 在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公司的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申请人如有试图向甲方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公正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本次谈判被拒绝。

23.5 最终以发放成交通知书、授予合同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公司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

23.6 未成交公司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九节 无效投标资格**

**24、投标供应商不符合以下要求其中之一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及包封的；

24.2 供应商谈判文件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2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谈判会议的；

24.4 供应商参会代表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应出示的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24.5 供应商参会期间未经采购人及监督人代表同意无故离开会议现场的；

24.6 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4.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4.8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4.9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4.10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4.11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4.12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1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4.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4.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的。

24.1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第十节 废标条款**

**26、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27、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27.1 竞争性谈判开始后，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其谈判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并可对谈判文件中的问题向谈判申请人进行询问。

27.2 接受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

27.3 竞争性谈判中涉及与原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价格的变更，最后要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甲方**采购人**(由接受谈判的谈判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第十二节 公 示**

**28、公示**

28.1 本次采购结果在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为期 **1** 个工作日。

28.2 公示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节 询问、质疑、投诉**

**29、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30.2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须提供报名及购买标书成功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0.3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关于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5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30.6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0.7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30.7.1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宜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30.7.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采 购 人：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吴克东 联系电话： 15086575461

代理机构： 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金州美福东楼15楼

联 系 人：梁杰 联系电话：18788780919

3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投诉**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十四节 合 同**

**32、合同的授予**

32.1 甲方根据在谈判中报价最低且全部相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经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且发给《成交通知书》的，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32.2 有关合同中的结算单位确定，持有《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合同的授予供应商。

32.3 竞争性谈判的最终价格应为最终成交价。

32.4 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33、合同的签订**

33.1 在 **(采购代理机构)** 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与甲方 **(采购人)** 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超出10个工作日未签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33.2 谈判文件与成交公司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后的最终相关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承诺的服务条款、结算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谈判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34、合同的履行**

34.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公司放弃成交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公司应当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得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供应商转让。

**35、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注：政策性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如同时满足，只任其一项作价格扣除)**

投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值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名称 | 一次书面报价(元) |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价 | 二次现场报价(元) | 是/否为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的企业 | 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的企业给予5%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

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注：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1)兴中镇位于普安县北面，东接白沙、南连盘水街道(原窝沿乡)、西与盘县堡基隔河相望、北与龙吟接壤，政府所在地铅厂距县城23.5公里。国土面积103.8平方公里，全镇最高海拔2033米，最低海拔981米，镇政府所在地海拔1564米，平均海拔1680米。全镇辖五村一社区，包括87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0633人，农村户籍人口15727人。

(2)辣子树村国土面积20.55平方公里，下辖14个村民组，总人口583户2720人，其中以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有272户1360人,占总人口51.8%。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辣子树村村民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有效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该产业路的修建，能方便该片区300余亩烤烟和200余亩玉米、马铃薯等农作物种植的管理，该产业路修建完成后，既方便了交通，降低了农户运输成本，同时也为以后产业的发展打好基础。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实质性要求** |
| 1 | 工期及实施地点 | 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
| 3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 |
| 4 |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
| 5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10% |
| 6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承诺在施工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的（包含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采购人进行赔偿。2、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相关施工人员造成的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故，采购方有权立即取消合同，将不再支付剩余费用。3、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费、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材料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4、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按时、不规范、质量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6、投标人需承诺三年内无项目拖欠工资被处罚的情况。7、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8、采购人与中标人若发生争议在采购人所属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9、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章 合同款项（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所示范围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所涉及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成交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竣(交)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价款

金额 (大写) ： 成交人成交价 元(人民币)

(小写) ：¥ 成交人成交价 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略)**

**第六章 投标文件范本**

|  |
| --- |
|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00**

**（一) 投标函 …………………………………………………………………………00**

**（二) 报价一览表 ……………………………………………………………………00**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0**

**二、资格文件 …………………………………………………………………………0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00**

**（二)一般资格 ……………………………………………………………………… 00**

**（三）专业资格 ………………………………………………………………………00**

**三、商务文件 …………………………………………………………………………00**

## **（一)商务偏离表 …………………………………………………………………… 00**

## **（二)商务材料 ……………………………………………………………………… 00**

## **（三) 其他商务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招标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的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等全部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时间： 。

3.服务地点： 。

4.投标有效期： 。

二、递交资料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兴中镇辣子树村2024年锣鼓菜坪至小蚂冲产业路建设项目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小写) ：¥(大写) ：人民币 |

注：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如总价与“投标函”不符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

二、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编号： )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 职 务：

通迅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2、如未按此格式填写和未按此格式正确粘贴身份证，作无效标处理。

(二)一般资格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本金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账 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 专业资格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3、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施工员 1人,质量(检)员 1人,安全员 1人,材料员 1人,资料员 1人。

4、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商务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工期及实施地点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材料

1、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三) 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注“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谈判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谈判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